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1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13:00至15:00。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隆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2人,代表股份1,350,60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1,330,215,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60.4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共207人,代表股份数为20,393,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222人,代表股份24,411,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1)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1,350,343,024股,反对票63,000股,弃权票203,11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同意票1,350,213,979股,反对票188,646股,弃权票206,51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350,245,103股,反对票160,521股,弃权票203,51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4,039,863,768.01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220,442,481.53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总股本2,200,578,4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4.2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并分配现金1,24,821,396.16元,尚余6,095,603,085.37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拟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2,200,578,4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出资本公积金1,100,289,224元。

同意票1,350,374,624股,反对票162,200股,弃权票172,31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76,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反对1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172,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

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经与会股东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5)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0万元人民币。

同意票1,360,115,656股,反对票62,200股,弃权票431,28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 议案六:《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24,125,670股,反对票62,200股,弃权票223,518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9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2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83%;反对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8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7) 议案七:《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1,350,324,224股,反对票62,200股,弃权票222,71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万隆、张太喜、王玉芬、乔海涛、何游、科胜、刘松涛、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8) 议案八:《关于修建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①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原内容为: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内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持有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不得低于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经与会股东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9)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①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原内容为: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内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持有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持有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